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前期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由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及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为公司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在原有担保事项基础上增加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和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为担保方（前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同时，为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为联合创泰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以及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柏建控股担保事项调整情况：

原担保方	担保对象	银行名称	原担保额度	担保事由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担保类型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柏建控股	星展银行	港币7,120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否	增加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作为担保方	连带责任担保

2、新增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事项

重孙公司联合创泰拟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定向采购业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上述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6,000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产

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联合创泰拟向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采购商品，公司及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为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联合创泰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为联合创泰向香港信扬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美元 6,000 万元
	英唐智控、黄泽伟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为联合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因被担保公司柏建控股、联合创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码：2416653

董事：钟勇斌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60号骆驼漆大厦第三座十一字楼U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43,837.24 万元，营业利润：1,311.20 万元，净利润：1,085.02 万元，资产总额：13,92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74.37 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149,83.27万元，营业利润898.21万元，净利润725.83万元，资产总额13,682.6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58.15万元。

2、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996437

地址：FLAT U 11/F BLK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RD KWUM TONG KL

经营范围：贸易

被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573,949.16万元，营业利润14,733.49万元，净利润12,222.61万元，资产总额142,600.1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131.12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471,237.43万元，营业利润20,151.33万元，净利润16,816.67万元，资产总额105,017.3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412.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柏建控股拟向星展银行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金额不超过港币 7,12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公司、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胡庆周先生、钟勇斌先生为柏建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规定为准。

公司拟与香港信扬及信利光电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联合创泰向香港信扬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担保、向信利光电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的其他具体细节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公司前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为重孙公司联合创泰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其获得更长的账期，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且联合创泰业绩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前期部分担保是公司为了更好更充分地使用公司已有

担保额度，在保持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尽可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争取资金支持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同时，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孙公司联合创泰，该公司业绩良好、本次担保的事项能够帮助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更好地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31.6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80%，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